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及时性和公平性，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事后监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条**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相关部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申请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应履行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相关部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向证券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暂缓或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密承诺等；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至公司董事长；

(三) 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登记事项主要包括：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五) 暂缓披露的期限；

(六)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名单；

(七) 相关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八)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